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六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七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共 2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

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资产购买及出售均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对购买行为构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的法定程序、评估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报告期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定价公允，无内幕交易，也未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金流失。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核心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恪尽职守做好监督工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